武财社〔2021〕34号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市级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《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社〔2021〕38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基本药物制度61万元（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2万元，市级补助资金19万元）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具体支出项目详见附表。

附件：1.武隆区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苏永刚，联系电话：77705403）

发：预算科